

债券简称：10 通经开债（银行间）、10 通经开（交易所）
债券代码：1080158.IB、122873.SH

2010 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6 年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签署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重要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南通经开”）对外公布的《2016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第六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八章 其他情况	10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0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发行2010年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0]2823号)的债券核准文件，获准发行人民币10亿元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0通经开债”。

二、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10通经开债（银行间）、10通经开（交易所）；

3、债券代码：1080158.IB(银行间债券)、122873.SH(上海)；

4、发行首日：2010年12月8日；

5、到期日：2017年12月7日；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银行间市场债券上市时间为2010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

7、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6.26%。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0、债券余额：人民币10亿元；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特殊条款：“10通经开债”附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于2015年度“10通经开债”进入行权期时，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投资者选择不行使回售权，“10通经开债”将存续至2017年12月7日，即兑付日为2017年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

工作日)。

13、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10 通经开债”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2016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请登录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对“10 通经开债”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系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1992 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457,546 万元人民币。

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不断需要，公司注册资本自 2015 年度起不断增加。2005 年 5 月增至人民币 34,500 万元；2007 年 7 月增至人民币 85,346 万元；2008 年 7 月增至人民币 115,946 万元；2009 年 11 月增至人民币 136,346 万元；2010 年 12 月增至人民币 143,400 万元。2011 年 12 月增至 151,900 万元；2012 年 12 月增至 156,346 万元；2014 年 7 月增至 306,346 万元；2015 年 12 月增至 457,54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31116XE

公司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志兵

实收资本：457,546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色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向境外派遣工程，生成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基本建设工程、拆迁项目工程、酒店服务、房产销售、商品销售等几大主营业务，2016 年完成营业收入 20.01 亿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0.68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45.75 亿元，总资产 323.13 亿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107.06 元，资产负债率 66.86%。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2,312,679,694.35	31,730,533,243.63	1.83%
负债总计	21,605,774,627.06	20,939,173,729.66	3.18%
少数股东权益	1,022,852.71	1,000,418.39	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权益合计	10,090,949,025.14	10,779,552,175.82	-6.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000,840,871.43	2,408,433,580.16	-16.92%
营业利润	-535,945,589.51	-585,237,518.45	-8.42%
利润总额	88,647,229.22	121,237,367.00	-2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7,800,785.27	92,206,462.09	-26.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900,427.80	-2,679,724,383.18	-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5,064.72	-2,091,005,035.45	-9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452,191.45	4,613,720,215.84	-32.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528,666.79	1,169,723,283.97	51.8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开披露的《2010 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原使用计划为：7.4925 亿元拟用于南通市大型达标水排海基础设施工程，0.5075 亿元拟用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2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明细表单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	发债资金
一	南通市大型达标水排海工程	12.5	7.4925
二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	0.85	0.5075
	小计	13.35	8.00
三	补充营运资金		2.00
	合计		10.0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南通市政府决定停止“南通市大型达标水排海工程”建设并采用更为环保的“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予以替代，原计划用于“南通市大型达标水排海工程”的 7.4925 亿元募集资金拟分别用于“中水回用示范工程”、“新通海沙南通开发区下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围区 III”项目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用于“南通市大型达标水排海工程”的资金由

发行人自行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根据《2010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提请“10通经开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对会议通知、召开、形成决议的全程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10通经开债”的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明细表单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	发债资金
一	中水回用示范工程	4.9643	2.6745
二	新通海沙南通开发区下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围区III	6.9	4.14
三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13	0.678
四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	0.85	0.5075
	小计	13.8443	8.00
五	补充营运资金		2.00
	合计		10.00

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4月27日公开披露的《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13通经开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所发行“10通经开债”债券无担保人或保证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10 通经开债”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六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10 通经开债”（银行间简称：10 通经开债、上交所简称：10 通经开），发行规模 10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6.26%。“10 通经开债”的付息日为 2011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由于 2015 年度“10 通经开债”进入行权期时，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投资者选择不行使回售权，“10 通经开债”将存续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即兑付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2 日、2014 年 12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布“10 通经开债”付息公告，并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2012 年 12 月 10 日（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 年 12 月 9 日（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4 年 12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机构协助完成付息事项。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10 通经开债”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2016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请登录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中诚信国

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对“10 通经开债”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

第八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企业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南通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2010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2016年债权人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